

## 附件

## 十堰市市场监管领域 2021 年度市级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（5 月 11 日调整）

序号	联合抽查计划名称	联合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联合抽查比例或户数			检查主体		联合抽查频次及实施时间	备注
				企业	个体	其他主体	牵头部门	参与部门		
1	市中心城区农业生产资料市场联合抽查	农药监督检查	市中心城区种子、农药、肥料经营主体	30%			市农业农村局	市市场监管局	1次/年；3月	
		种子监督检查								
		肥料监督检查								
2	市中心城区消防产品联合抽查	使用领域消防产品的检查	市中心城区使用领域消防产品经营主体	3%			市消防救援支队	市市场监管局	1次/年；3月	
3	全市机动车生产企业联合抽查	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检查	全市机动车生产企业	80%			市市场监管局	市生态环境局、市统计局	1次/年；3月	
		机动车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检查								
		统计数据质量核查								
4	市中心城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联合抽查	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监督检查	市中心城区危险货物运输企业	50%			市交通运输局	市公安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管局	1次/年；5月	修改
5	市中心城区农业生产资料市场联合抽查	兽药监督检查	市中心城区饲料、兽药经营主体	50%			市农业农村局	市市场监管局	1次/年；8月	修改
		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								
6	全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联合抽查	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	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	50%			市生态环境局	市住建局	1次/年；5月	
7	市中心城区演出经营单位和娱乐场所经营及安全管理情况联合抽查	娱乐场所取得、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	市中心城区演出经营单位和娱乐场所经营主体（含歌舞娱乐场所和游艺娱乐场所）	10%	10%		市文化和旅游局	市公安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	1次/年；5月	修改
		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								
8	市中心城区中大型宾馆、旅店经营行为联合监督检查计划	宾馆、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	市中心城区中大型宾馆、旅店	5%	5%		市公安局	市卫健委	2次/年；5、9月	修改
		宾馆、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								

9	全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测情况联合抽查	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检查	全市从事机动车检验检测的企业	50%			市市场监管局	市生态环境局	1次/年; 6月	
10	市城区爆破作业单位联合抽查	民用爆破物仓储情况的检查	市城区爆破作业单位	10%			市公安局	市气象局	1次/年; 6月	
11	市中心城区车用油品质量联合抽查	重点区域车用油品质量抽查监测	市中心城区加油站	1%			市市场监管局	生态环境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公安局	1次/年; 11月	修改
12	市城区工业企业职业健康制度落实情况联合抽查	工业企业职业健康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	中央、省在堰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工业企业	30%			市卫健委	市人社局	1次/年; 6月	
13	全市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联合抽查	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情况的检查	全市生态环境监测机构	50%			市生态环境局	市市场监管局	1次/年; 7月	
14	全市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联合抽查	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	市中心城区利用水生野生动物的事业单位、企业、社会组织、个人	30%			市农业农村局	市市场监管局	1次/年; 7月	
15	全市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联合抽查	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有关制度设置、落实等情况的检查	中央、省在十堰市的国有企业和市属工业企业	10%			市应急管理局	市经信局	1次/年; 8月	
16	市级税务重点稽查对象联合抽查	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、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	市级重点稽查对象	20%			市税务局	市场监管局	1次/年; 8月	
17	全市涉ODS的生产、使用、销售、维修、回收、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联合抽查	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氟氯烩(HCFCs)年度生产配额、使用配额(100吨及以上)和使用备案(100吨以下)情况的检查	全市涉ODS的生产、使用、销售、维修、回收、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	10%			市生态环境局	市市场监管局	1次/年; 8月	修改
		对销售ODS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								
		对含ODS的制冷设备、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、报废处理, ODS回收、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								
		副产四氯化碳(CTC)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CTC情况的检查								

		使用 ODS 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的 ODS 采购和使用情况的检查									
18	市教育局直属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联合抽查	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	市教育局直属学校			100%	市市场监管局	市教育局	1 次/年; 9 月		
19	学校办学情况联合抽查	学校招生、办学、收费等情况的检查	市教育局直属学校			50%	市教育局	市市场监管局	1 次/年; 9 月	修改	
			县市区校外培训机构	5%		5%	各县市区教育局	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	2 次/年; 6、12 月		
20	市中心城区旅行社监管联合抽查	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	市中心城区旅行社经营主体	10%			文化和旅游局	市公安局、市市场监管局	1 次/年; 7 月	修改	
		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									
21	全市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联合抽查	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检查	全市网约车企业	100%			市交通运输局	市公安局、市市场监管局	1 次/年; 9 月		
22	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监督检查	对城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监督检查	城区报废车经营企业	50%			市商务局	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公安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交通运输局	1 次/年; 9 月		
23	市中心城区建设工程领域联合抽查	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(包含: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、抗震设防及人防、建筑垃圾处理、用人单位的工资支付)	城区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及建设项目			10%	市住建局	市人防办、市城管执法委、市人社局	1 次/年; 9 月		
24	全市类金融企业经营情况联合抽查	融资担保公司经营情况检查	全市融资担保公司、小额贷款公司、典当行	30%			市地方金融工作局	市场监管局	1 次/年; 10 月		
		小额贷款公司经营情况检查									
		典当行经营情况检查									
25	全市工程咨询单位联合抽查	全市工程咨询单位备案信息一致性及其他情况抽查	全市工程咨询单位	15%			市发改委	市住建局	1 次/年; 10 月	修改	
26	市中心城区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联合抽查	房地产行业网签备案价及明码标价情况的检查	市中心城区房地产开发、中介、租赁等房地产从业主体	0.5%			市住建局	市场监管局	2 次/年; 7、10 月	修改	

27	市中心城区劳动用工联合抽查	各类用人单位的工资支付、参保缴费、规范用工检查	各类用人单位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、建筑施工项目（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）	0.5%			市人社局	市市场监管局、市住建局	2次/年；5、11月	修改
28	市中心城区燃气经营企业联合抽查	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的检查	市中心城区燃气经营企业	50%			市城管执法委	市市场监管局	1次/年；11月	
29	全市保安行业相关单位联合抽查	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	全市保安服务公司、武装押运公司	10%			市公安局	市市场监管局	2次/年；5、11月	新增
		保安培训单位及其培训活动情况的检查	全市保安培训学校、从事保安培训的保安服务公司	5%				市人社局、市市场监管局	1次/年；6月	
30	国家常规统计调查、部门统计调查、地方统计调查	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帐以及统计数据质量情况检查	统计调查对象	1%			市统计局	市市场监管局	1次/年；10月	新增
31	全市常压液体危险货物从业单位部门联合抽查	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生产企业检查	全市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生产企业	1%			市市场监管局	市交通运输局	1次/年；9月	新增